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3日，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罗世花	144,000	3.95	568,800	现金
2	余达洲	260,000	3.95	1,027,000	现金
3	康翠玲	80,000	3.95	316,000	现金
4	程元	50,000	3.95	197,500	现金
5	刘潘桃	22,000	3.95	86,900	现金
6	何丽容	54,000	3.95	213,300	现金
7	汤桂霞	40,000	3.95	158,000	现金

8	陈智华	10,000	3.95	39,500	现金
9	张天振	10,000	3.95	39,500	现金
10	邱智鹏	30,000	3.95	118,500	现金
11	周强	10,000	3.95	39,500	现金
12	夏广锋	30,000	3.95	118,500	现金
13	邹胜华	30,000	3.95	118,500	现金
14	陈万碧	10,000	3.95	39,500	现金
15	曾宇辉	100,000	3.95	395,000	现金
16	李晓娟	25,000	3.95	98,750	现金
17	魏成蕾	40,000	3.95	158,000	现金
18	黄建荣	10,000	3.95	39,500	现金
19	雷克和	20,000	3.95	79,000	现金
20	叶惠	10,000	3.95	39,500	现金
21	何燕霞	20,000	3.95	79,000	现金
22	付维	25,000	3.95	98,750	现金
合计	-	1,030,000	-	4,068,5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5 年 7 月 7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邮箱地址：liyun@cdm21.cn)，同时需要通过电话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账号	75790040261000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 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认购对象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或金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 3、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认购的数量所需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4、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5、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云
电话	0757-86145856
传真	0757-888021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镇和顺路 372 号

六、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关于同意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26 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